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6 年 2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其中董事李洵先生因公委托董事张德祥先生进行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公司与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达美”）办理回购款共管专户，以确保回购款的及时归还；

（2）新天达美将其持有的奉节县永安水务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给公司，为该笔借款做质押担保；

（3）授权公司与新天达美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500 万元，用于支付新天达美的奉节污水处理项目工程款，年利率 15%，借款期限不超过 2 年；

（4）授权限期：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 2016-018）。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新疆五彩湾北一电厂 2×660MW 热电厂脱硫系统 BOT 项目 EPC 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新疆旭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新疆五彩湾北一电厂 2×660MW 热电厂脱硫系统 BOT 项目

EPC 合同》，EPC 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12,000 万元；

(2) 授权限期：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新疆五彩湾北一电厂 2×660MW 热电厂脱硫系统 BOT 项目 EPC 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 2016-019）。

**赞成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洵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本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委托招商运营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武汉软件新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件新城”）城签订《委托招商运营管理协议》，将公司持有的武汉软件新城 1.1 期项目委托给软件新城进行招商运营管理，委托运营管理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协议约定，委托运营期限内公司向软件新城支付运营管理费总额预计不超过 1,300 万元。

(2) 授权期限：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签署委托招商运营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 2016-020）。

**赞成 6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喻中权、李洵、张德祥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 同意授权公司与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博园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由公司向园博园公司出借人民币 4.74 亿元，用于资助园博园公司新项目的投资开发，年利率 15%，借款期限自借款实际支付之日起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

(2) 授权限期：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编号：临 2016-021）。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5、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定

(一) 会议时间：2016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3：30

(二) 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 1 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会议室

(三) 会议内容：

1、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天池能源昌吉 2×35 万千瓦热电厂脱硫系统 BOT 项目 EPC 合同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2、审议《关于拟投资基金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3、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3.1 选举喻中权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3.2 选举彭晓璐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3.3 选举李醒群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3.4 选举马传刚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5 选举黄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6 选举舒春萍为公司第八届董事独立会董事；

3.7 选举张德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3.8 选举周俊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3.9 选举刘巍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4、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4.1 选举周敏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4.2 选举肖羿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5、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新疆五彩湾北一电厂 2×660MW 热电厂脱硫系统 BOT 项目 EPC 合同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 2016-022）。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 三、上网公告附件（附件）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六日

附件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研究和核实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提供的《关于拟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新疆五彩湾北一电厂 2×660MW 热电厂脱硫系统 BOT 项目 EPC 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拟签署委托招商运营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相关资料后，经审慎思考，依据公开、公正、客观原则，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拟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1、该关联交易事项在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下，向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其开展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办理回购款共管专户以及将借款方所持有的奉节县永安水务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给公司，其风险基本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提请公司加强对共管专户的管控，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风险，切实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新疆五彩湾北一电厂 2×660MW 热电厂脱硫系统 BOT 项目 EPC 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1、该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抢抓市场机遇、打开新疆脱硫、脱硝市场奠定了基础，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交易双方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标准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表决。

3、提请公司加强对工程进度的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风险，切实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 三、关于拟签署委托招商运营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1、该关联交易事项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整合相关招商运营资源，提高公司产业园的招商运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该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表决。

4、提请公司加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风险，控制资金风险，切实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关于拟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1、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前提下，公司向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可以推动新项目的进展。

2、在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 52%股权，园博园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故上述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可控。财务资助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次财务资助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夏成才、马传刚、黄智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